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ALPCG20210017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乙方：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**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通风主料	11.LAD3005	块	25	14.13	353.25	
2	织物主料	11.LA1528E	米	40.4	30.5	1232.2	
合计： <u>1585.45</u> 元 大写：壹仟伍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整 含税13%					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**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內电汇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內支付给乙方。

3. 款到发货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8/13, 北京昌平流村镇工业园区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**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**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原件与复印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：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 
电话：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 年月日日 期：2021 年月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